

◆招生簡章修正項目◆

一、校系更名：

原國立臺南大學「美術學系」，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二、新增公費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原為自費組，現增列公費組，名額共 2 名。公費組校系分則與自費組相同，其他權利與義務資訊請參閱「公費生名額一覽表」。

◆公費生名額一覽表◆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分發至原提報縣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二、有關「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全文內容，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查閱。

三、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採考試分發入學招生者共 35 名，分列如下表：

校名	系名	公費名額	校系代碼	提報縣市	附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	0106	高雄市	培育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分發後勁國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	0107	桃園縣	培育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英語學系	1	0113	桃園縣	
	數學系	1	0120	桃園縣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1	0341	桃園縣	培育語文領域國文專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1	1402	雲林縣	
	美術學系	1	1411	彰化縣	
	生物學系	1	1417	彰化縣	
	化學系	1	1422	彰化縣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民教育組	1	1434	雲林縣	

校名	系名	公費名額	校系代碼	提報縣市	附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	1607	桃園縣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2	1612	桃園縣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1	1616	桃園縣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1	1617	雲林縣	
	音樂系	1	1626	雲林縣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	1755	臺北市	1.教授資賦優異類學生。 2.須加修國英數任一輔系。
	幼兒教育學系	5	1757	臺北市	需修習特教或諮商輔導 20 學分。
	英語教學系	2	1764	臺北市	
	音樂學系	1	1770	臺北市	
	視覺藝術學系	1	1772	臺北市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1777	臺北市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	2027	桃園縣	培育華德福實驗教育之 國小一般專長教師。
	幼兒教育學系	2	2031	桃園縣	
	體育學系	1	2036	新竹縣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	2	3050	雲林縣	
	特殊教育學系	1	3053	雲林縣	教授身心障礙類學生。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1	3061	雲林縣	

四、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採由各校師資生遴選者共 24 名，將於入學後依各該校規定甄選辦理。培育學校詳如下表：

校名	公費名額	提報縣市或學校	培育類別或系組
國立臺灣大學	1	國立關西高中	農藝學系或園藝暨景觀學系
	1	國立內埔農工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或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新北市	特殊教育學系
	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工業教育學系
	1	嘉義縣	國文學系(限原住民生)
	1	新北市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限原住民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國立台中啟明學校	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	新北市	特殊教育學系
	3	新北市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南大學	2	嘉義縣	幼兒教育學系(限原住民生)
臺北市立大學	1	國立台中啟明學校	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校名	公費 名額	提報縣市 或學校	培育類別或系組
	2	臺北市	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	新北市	藝術與人文領域相關科系
	1	新北市	自然與生活科技相關科系
國立嘉義大學	1	嘉義縣	教育學系(培育英語專長，限原住民生)
	2	嘉義縣	幼兒教育學系(限原住民生)